

股票代號：3068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6
柒、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盈餘分配表.....	2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2
三、公司章程	4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五、背書保證辦法.....	6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7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77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大智路一巷 79 號(中華公園活動中心會議室)。

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龔雙雄會計師審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7~25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8,771,34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9,877,134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8,894,21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05,459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1,099,669 元整。盈餘分配案提如下：

- 1、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12,358,435 元，依實收資本額 707,861,4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 2、98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67,305 元及 10,755,769 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及 4%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現金股利計算後，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4、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有必要對取得與處分資產的權限作修訂，以利資金運用，修訂之前後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 99 年 3 月 19 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 99 年 3 月 19 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2、新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定後三年，任期期間為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原任董事、監察人擬自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後即卸任。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七席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經辦理相關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後，由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梁修宗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宏碁科技經理、工研院電子所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S Stark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	0
蔡玉琴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美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0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2、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 (一) 營運概況及損益狀況

九十八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97,831 仟元；營業收入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24%；營業淨利較九十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86,215 仟元；營業費用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新台幣 21,084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的 8%，因唯有持續將產品延伸，公司才有長遠的未來；研發部門持續以「LTCC」技術研發多系統、多功能傳輸頻率高頻化及產品小型化趨勢發展，未來應用於通訊領域之營收仍將持續成長。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98,771 仟元。

### (二) 財務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98,771 仟元，因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 231,593 仟元，因投資有價證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為 312,137 仟元，因長短期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入為 86,443 仟元，九十八年度現金增加 5,899 仟元，期末現金 72,584 仟元，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狀況良好。

### (三) 營運展望

展望 2010 年，美磊科技承續市場導向之策略，將公司強化為更高度整合之全能化公司，以無線通訊及網通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為發展重點，以充分配合客戶需求及獲得客戶的高度滿意為目標。

公司產品之未來走向將往下列方向發展：

發展超小型 0402 射頻零件，如 bandpass filter, balun, lowpass filter, high pass filter.

發展整合型射頻零件，如：multi-band balun, GPS+WIFI+BT diplexer, bandpass filter type diplexer, multi-band matching devices。

發展多頻帶手機用開關模組，如單刀九開關，單刀十開關，單刀十二開關。

發展無線網路及藍芽射頻前端模組，如整合功放開關模組，無線網路藍芽雙模開關模組

LTCC 高 K 值(小型化)及複合 K(模組化)值特性材料開發，如  $k > 100$ ,  $k < 7 + k > 40$ 。

LTCC 細線路製程開發 (線徑  $< 25\mu\text{m}$ )

EMI Filter(防治電磁波干擾濾波器)發展，如：2012 LC filter array, USB 3.0 Common Mode Filter

Power 電感小尺寸攜帶型應用零組件，如：尺寸  $2 \times 2 \times 1.0$  研究開發

Panel 背光模組從冷陰極管發展到 LED 背光膜，升壓薄型功力電感研究開發 VR12.0 規格需求，多相輕載高效率化，高效率電感研究開發

綠能電源標章認證趨勢，綠能電感研究開發

照明 LED 化趨勢，DC 系統照明用電感研究開發

綠能屋 DC 直流家用 DC 電流系統趨勢，綠能家用電感研究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再次謝謝大家！  
敬祝 平安快樂

董事長： 蔡茂禎



經理人： 許正源



會計主管： 鄭沛然



(附件二)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及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準用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雅進



黃慶輝



陳義明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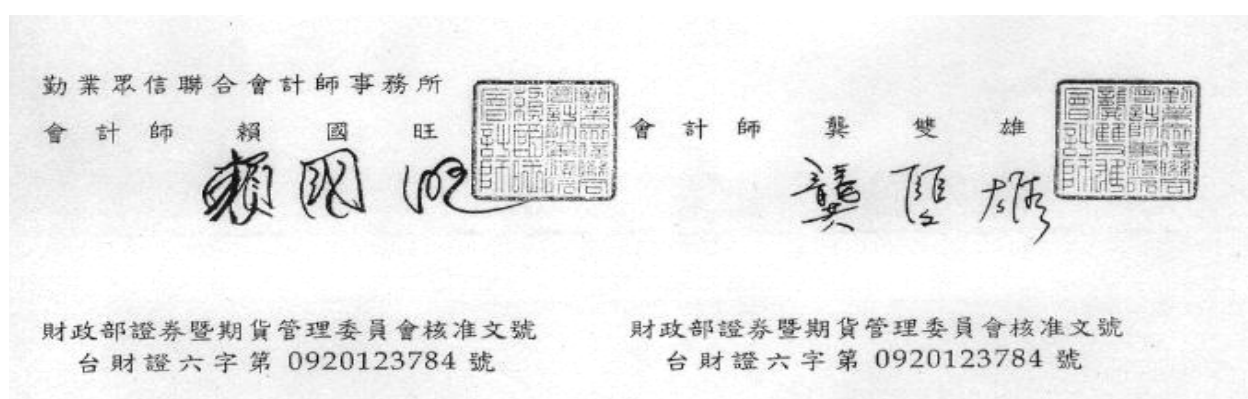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又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2,584	3	\$ 66,68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 434,300	19	\$ 332,051	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258,854	11	64,20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9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222	-	4,891	-	2120	應付票據	9,900	-	6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1,048	6	118,656	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116,625	5	95,46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371,170	16	362,915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73,201	3	55,025	3
1178	其他應收款	5,045	-	2,57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2,317	1	17,37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44,881	2	14,69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660	3	26,547	2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191,434	8	129,8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4,993	32	527,062	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8,202	2	56,942	3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	-	5,42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68,616	3	36,98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152	1	1,102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1,592	49	827,901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9,876	-	9,193	1
	基金及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04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60	-	66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十三)	106,974	5	108,853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02,287	26	471,687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892	5	118,046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2,947	26	472,347	27	2XXX	負債合計	923,501	40	682,092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062	30	693,062	40
1501	土 地	71,102	3	33,908	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900	10	198,790	1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8,907	11	258,907	15
1531	機器設備	356,728	15	355,652	2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44	-
1551	運輸設備	3,232	-	-	-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18	-
1561	辦公設備	1,155	-	1,21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9,069	11	259,069	15
1681	其他設備	4,261	-	4,003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664,378	28	593,569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95	1	23,09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1,357 )	( 12 )	( 276,040 )	( 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77	13	75,878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8,261 )	-	( 2,145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5,372	14	98,976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0,617	8	14,56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65,377	24	329,946	1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6,890	3	( 48,965 )	( 3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816	2	56,726	3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100	-	3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8,209	60	1,058,868	6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31,710	100	\$ 1,740,960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	-	9,258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	-	69,660	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1,200	-	3,07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494	1	13,21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5,25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94	1	110,466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1,710	100	\$ 1,740,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212,296	101	\$ 971,866	101
4170	( 3,607)	-	( 2,292)	-
4190	( 10,858)	( 1)	( 6,430)	( 1)
4000	1,197,831	100	963,144	100
5000	( 780,922)	( 65)	( 635,189)	( 66)
5910	416,909	35	327,955	34
5920	( 55,244)	( 4)	( 51,860)	( 5)
5930	51,860	4	30,131	3
	<u>413,525</u>	<u>35</u>	<u>306,226</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 44,022)	( 4)	( 48,772)	( 5)
6200	( 50,670)	( 4)	( 49,681)	( 5)
6300	( 98,566)	( 8)	( 73,721)	( 8)
6000	( 193,258)	( 16)	( 172,174)	( 18)
6900	<u>220,267</u>	<u>19</u>	<u>134,05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7	-	442	-
7121	73,759	6	-	-
7122	8,777	1	10,759	1
7130	14,117	1	12,516	1
7140	48,370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1,651	-
7210	租金收入	-	-	7,82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	-
7480	其他收入	<u>1,258</u>	-	<u>43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6,328</u>	<u>12</u>	<u>33,63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934)	( 1)	( 7,138)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十)	-	-	( 22,865)	(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 6,704)	(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066)	-	-	-
7880	什項支出	( <u>7</u> )	-	( <u>4,218</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1,007</u> )	( <u>1</u> )	( <u>40,925</u> )	( <u>4</u> )
7900	稅前淨利	355,588	30	126,75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九)	( <u>56,817</u> )	( <u>5</u> )	( <u>13,786</u> )	( <u>1</u> )
9600	本期淨利	<u>\$ 298,771</u>	<u>25</u>	<u>\$ 112,973</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3</u>	<u>\$ 4.31</u>	<u>\$ 1.77</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94</u>	<u>\$ 4.15</u>	<u>\$ 1.72</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0,394	\$	120,162	\$	3,299	\$	227,683	\$	-	\$	20,322	\$	1,021,860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799	(	19,799)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8,000)	-	-	-	-	-	(	8,000)
員工紅利 (其中 10,000 仟元為股票紅利)	10,000	-	-	-	-	(	16,631)	-	-	-	-	-	(	6,631)
現金股利	-	-	-	-	-	(	131,651)	-	-	-	-	-	(	131,651)
股票股利	14,628	-	-	-	-	(	14,628)	-	-	-	-	-	-	-
現金增資	81,000		162,000		-		-							243,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		-							427
庫藏股註銷 - 6,296 仟股	(	62,960)	(	23,520)	-	(	74,069)	-	-	-	-	-	(	160,549)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112,973	-	-	-	-	-	-	112,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48,965)	-	-	-	(	48,96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36,404	-	-	36,40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062		259,069		23,098		75,878	(	48,965)		56,726		1,058,868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97	(	11,29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2,375)	-	-	-	-	-	(	62,37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298,771	-	-	-	-	-	-	298,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125,855	-	-	-	-	125,85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2,910)	-	(	12,91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062	\$	259,069	\$	34,395	\$	300,977	\$	76,890	\$	43,816	\$	1,408,209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4,067 仟元及員工分紅 12,201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8,771	\$ 112,973
壞帳轉回利益	838	-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7,858	31,8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73,759)	22,865
折舊費用	70,589	58,932
各項攤提	14,785	17,1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117)	( 12,51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8,370)	6,704
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	3,50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1,860)	( 30,1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244	51,86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遞延所得稅	27,039	9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31)	691
應收帳款	( 23,230)	7,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55)	( 71,204)
存 貨	( 101,824)	( 47,546)
其他應收款	( 31,662)	( 6,639)
其他流動資產	( 12,050)	3,259
應付票據	9,292	( 1,818)
應付帳款	21,664	( 34,066)
應付費用	34,158	12,813
其他流動負債	26,130	9,478
應計退休金	683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593</u>	<u>136,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1,186)	( 153,4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760	33,549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72)	-
購置固定資產	( 311,421)	( 108,9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226	3,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9,449)	(\$ 5,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6	1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u>5,429</u>	<u>5,0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12,137</u> )	( <u>225,312</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東紅利	( 62,375 )	( 131,651 )
支付員工紅利	-	( 6,631 )
支付董監酬勞	-	( 8,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02,249	143,7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79	( 17,368 )
現金增資	-	243,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 160,550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443</u>	<u>62,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99	( 25,75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85</u>	<u>92,4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584</u>	<u>\$ 66,6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934</u>	<u>\$ 7,1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995</u>	<u>\$ 3,8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12,317</u>	<u>\$ 17,370</u>
以固定資產轉投資	<u>\$ 17,379</u>	<u>\$ 93,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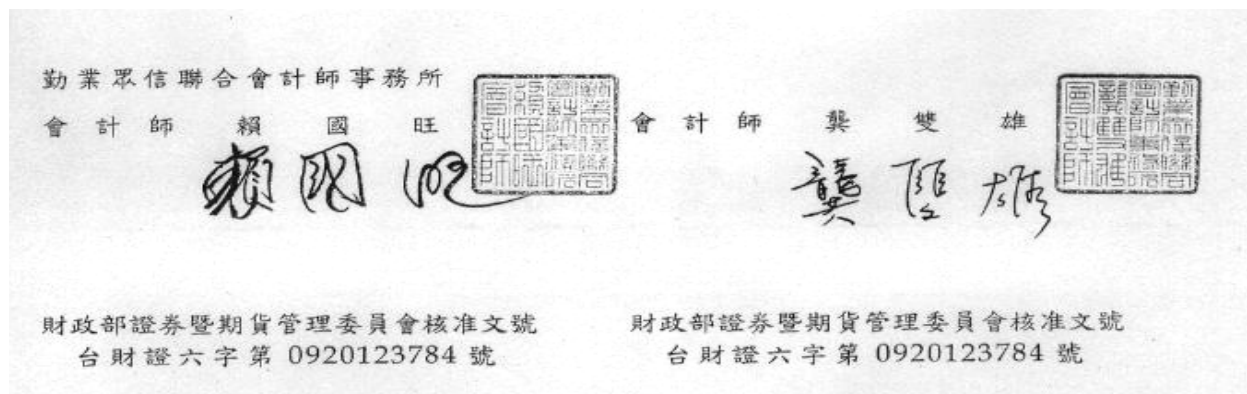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又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2,737	7	\$ 130,13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27,656	23	\$ 397,607	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258,854	10	64,20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222	-	4,891	-	2120	應付票據	9,900	-	6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二）	735,184	27	459,236	25	2140	應付帳款	308,301	11	193,337	10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16,097	15	328,930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98,339	4	52,82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8,202	2	56,942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337	1	33,82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	-	5,42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262	3	31,79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401	1	46,03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252	2	10,7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0,697	62	1,095,795	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7,037	45	720,732	39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	66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2,628	3	57,409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876	-	9,193	1
1501	土 地	71,102	3	33,908	2	2860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042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398	11	236,066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918	-	9,193	1
1531	機器設備	730,309	27	601,332	32		負債合計	1,292,583	48	787,334	43
1551	運輸設備	4,208	-	998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61	辦公設備	19,857	1	14,19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93,062	26	693,062	38
1681	其他設備	4,262	-	4,003	-		資本公積				
15X1		1,134,136	42	890,505	4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8,907	10	258,907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339,013 )	( 13 )	( 312,225 )	( 1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44	-
1599	累計減損	( 10,217 )	-	( 4,146 )	-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1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1,087	7	48,221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9,069	10	259,069	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75,993	36	622,355	3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95	1	23,098	1
1720	專 利 權	100	-	3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77	11	75,878	4
1780	土地使用權	24,443	1	15,93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5,372	12	98,976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543	1	16,23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6,890	3	( 48,965 )	( 3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	-	9,2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3,816	1	56,726	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	-	69,66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08,209	52	1,058,868	5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1,575	-	3,07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00,792	100	\$ 1,846,202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324	1	13,90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15,25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899	1	111,159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00,792	100	\$ 1,846,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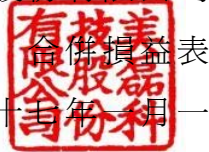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1,784,193	101	\$1,301,508	101
4170	( 3,607)	-	( 2,292)	-
4190	( 13,782)	( 1)	( 6,677)	( 1)
4000	1,766,804	100	1,292,539	100
5000	( 1,179,264)	( 67)	( 937,785)	( 73)
5910	<u>587,540</u>	<u>33</u>	<u>354,754</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 90,093)	( 5)	( 79,676)	( 6)
6200	( 75,365)	( 4)	( 72,811)	( 5)
6300	( 98,629)	( 6)	( 73,720)	( 6)
6000	( 264,087)	( 15)	( 226,207)	( 17)
6900	<u>323,453</u>	<u>18</u>	<u>128,5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7	-	950	-
7122	8,777	1	10,759	1
7130	-	-	422	-
7140	48,370	3	-	-
7160	-	-	2,280	-
7250	-	-	-	-
7210	-	-	7,829	1
7480	2,931	-	1,168	-
7100	<u>60,205</u>	<u>4</u>	<u>23,408</u>	<u>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987)	( 1)	(\$ 12,446)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72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 6,704)	(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5,275)	-	-	-
7880	其他損失	( 417)	-	( 3,5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6,679)	( 1)	( 23,471)	( 2)
7900	稅前淨利	366,979	21	128,48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八)	( 68,208)	( 4)	( 15,511)	(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98,771</u>	<u>17</u>	<u>\$ 112,97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30</u>	<u>\$ 4.31</u>	<u>\$ 1.80</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10</u>	<u>\$ 4.15</u>	<u>\$ 1.74</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0,394	\$	120,162	\$	3,299	\$	227,683	\$	-	\$	20,322	\$	1,021,860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9		( 19,799 )		-		-		-
董監酬勞		-		-		-		( 8,000 )		-		-		( 8,000 )
員工紅利 (其中 10,000 仟元為股票紅利)		10,000		-		-		( 16,631 )		-		-		( 6,631 )
現金股利		-		-		-		( 131,651 )		-		-		( 131,651 )
股票股利		14,628		-		-		( 14,628 )		-		-		-
現金增資		81,000		162,000		-		-		-		-		243,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		-		-		-		427
庫藏股註銷-6,296 仟股	(	62,960)	(	23,520)		-		( 74,069 )		-		-		( 160,549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12,973		-		-		112,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48,965 )		-		( 48,965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6,404		36,40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062		259,069		23,098		75,878		( 48,965 )		56,726		1,058,868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7		( 11,297 )		-		-		-
現金股利		-		-		-		( 62,375 )		-		-		( 62,375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98,771		-		-		298,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125,855		-		125,85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910 )		( 12,910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062	\$	259,069	\$	34,395	\$	300,977	\$	76,890	\$	43,816	\$	1,408,209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4,067 仟元及員工分紅 12,201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98,771	\$ 112,973
壞帳損失	838	2,2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08	36,016
折舊費用	107,509	46,941
各項攤提	15,694	17,7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8,370)	6,704
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	3,50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遞延所得稅	27,040	9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31)	691
應收帳款	( 276,684)	( 20,434)
存 貨	( 145,532)	( 75,919)
其他流動資產	38,391	( 45,741)
應付票據	9,292	( 1,818)
應付帳款	114,964	( 20,120)
應付費用	44,967	( 9,567)
其他應付款	35,468	13,492
其他流動負債	37,058	7,956
應計退休金	683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966</u>	<u>76,6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1,186)	( 153,4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760	33,549
購置固定資產	( 411,928)	( 124,5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 49)	-
遞延費用增加	( 15,724)	( 6,64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1	\$ 1,932
受限制資產減少	<u>5,429</u>	<u>5,0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41,197</u> )	( <u>242,297</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東紅利	( 62,375)	( 131,651)
支付員工紅利	-	( 6,631)
支付董監酬勞	-	( 8,0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49	158,9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618	19,507
現金增資	-	243,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 <u>160,550</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282</u>	<u>114,639</u>
匯率影響數	( <u>10,446</u> )	<u>40,9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605	( 1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132</u>	<u>140,1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737</u>	<u>\$ 130,1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987</u>	<u>\$ 12,4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023</u>	<u>\$ 5,2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27,801</u>	<u>\$ 33,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附件四)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205,4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8,771,344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77,134
可供分配盈餘	271,099,669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212,358,435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58,741,234

附註:

    帳列員工紅利 32,267,305 元

    帳列董監事酬勞 10,755,769 元

註 1.本公司為配合兩稅合一，本年度優先分配九十八年度之盈餘。

註 2.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規定，員工紅利依市價計算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利 50%或可分配盈餘 50%之規定。

註 3.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第一〇〇一一六號函發布健全股利政策之相關措施補充規定辦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附件五)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 <u>電子或傳真方式</u>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因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七)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處分程序：</p> <p>(一) 長期投資之取得，經由財務部門取得相關資訊彙總後，與相關單位就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評估並表示意見，同時考量公司資金狀況及未來之獲利報酬率，經審慎評估後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p> <p>(二) 於投資方案執行過程中，如遇有與原計劃不符之事實發生時，應即時做報告，呈董事長裁決後續作業，經停止或變更原計畫之投資內容時，仍應提請董事會承認。</p> <p>(三) 辦理交割手續並登錄於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內以供查考。</p> <p>(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p> <p>(一) 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應經由財務部考量資金調度、未來資金需求、央行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雙率走勢，概算可運用投資之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p>	<p>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處分程序：</p> <p>(一) 長期投資之取得，經由財務部門取得相關資訊彙總後，與相關單位就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評估並表示意見，同時考量公司資金狀況及未來之獲利報酬率，經審慎評估後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p> <p>(二) 於投資方案執行過程中，如遇有與原計劃不符之事實發生時，應即時做報告，呈董事長裁決後續作業，經停止或變更原計畫之投資內容時，仍應提請董事會承認。</p> <p>(三) 辦理交割手續並登錄於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內以供查考。</p> <p>(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p> <p>(一) 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應經由財務部考量資金調度、未來資金需求、央行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雙率走勢，概算可運用投資之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p> <p>(二) 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p>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有必要對取得與處分資產的權限作修訂，以利資金運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u>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八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u></p> <p>(三) 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連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p> <p>(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鎖定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p> <p>三、投資處分：</p> <p>(一) 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u>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八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u></p> <p>(二) 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p>	<p>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p> <p>(三) 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連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p> <p>(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鎖定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p> <p>三、投資處分：</p> <p>(一) 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p> <p>(二) 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入帳。</p> <p>(三) 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p> <p>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p> <p>(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務部門入帳。</p> <p>(三) 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p> <p>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p> <p>(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二) 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時，應影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判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p> <p>(三) 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連同會議記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p> <p>(四) 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判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p> <p>五、有價證券之保管：</p> <p>(一)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p> <p>(二) 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p> <p>(三)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p>	<p>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二) 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時，應影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判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p> <p>(三) 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連同會議記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p> <p>(四) 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判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p> <p>五、有價證券之保管：</p> <p>(一)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p> <p>(二) 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p> <p>(三)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p> <p>(四) 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p> <p>六、有價證券之盤點：</p> <p>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p> <p>（四）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p> <p>六、有價證券之盤點： 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p> <p>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p>	<p>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p> <p>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p>	
第十六條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五十</u>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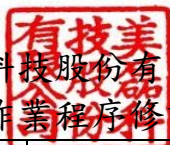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b>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b>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b></p>	<p>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持股 <u>50% 以上有控制權的子公司</u>於單筆八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額部分。</p> <p>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三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額部分。</p> <p>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子公司營運擴大，資金需求增加，有必要提高權限，以利作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後，呈董事會核定，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後，呈董事會核定，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財務部應依一般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b><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b></p>	<p>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財務部應依一般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十四條	<p>附則</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附則</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86·9·5  
第一次修訂日期：88·6·5  
第二次修訂日期：91·1·28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三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已發行股份不足法定額度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度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係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預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及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九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非為議案時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終止討論後，主席應立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提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實時，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條所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

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全體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外，其監票由具有董事身分者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議案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七條：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提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九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至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G. LAYERS Scientific-Tech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名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得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之。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併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一)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三至五。(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五，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暨制定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處分程序：

- (一) 長期投資之取得，經由財務部門取得相關資訊彙總後，與相關單位就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評估並表示意見，同時考量公司資金狀況及未來之獲利報酬率，經審慎評估後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 (二) 於投資方案執行過程中，如遇有與原計劃不符之事實發生時，應即時做報告，呈董事長裁決後續作業，經停止或變更原計畫之投資內容時，仍應提請董事會承認。
- (三) 辦理交割手續並登錄於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內以供查考。
- (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 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

- (一) 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應經由財務部考量資金調度、未來資金需求、央行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雙率走勢，概算可運用投資之資金與期間，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計劃。
- (二) 財務部應參考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之各項投資標的，就其流動性、風險性及獲利性加以比較分析後，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請核准後執行。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尚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可執行。
- (三) 投資標的成交後，財務部取得相關資料，連同簽呈或投資建議報告呈核後，製作傳票以辦理交割手續，定期登錄於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以供查考。
- (四) 領回有價證券應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入庫保管，或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並取據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投資標的之選擇，不得投資於高風險性隻期貨或波動大之投機股，如有需要應事先設置停損點或鎖定相對風險，以避免遭受重大損失。

##### 三、投資處分：

- (一) 財務部門基於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財務上之考量或其他原因擬處分投資時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執行之。

(二) 執行後辦理領取及交割手續，並將價款存入公司帳後，將成交單及相關資料交由財務部門入帳。

(三) 投資之處分後，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閱。

#### 四、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參與：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應出席參加，若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參加董事會或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 本公司代表人於接獲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時，應影印送交財務部作為投資研判及追蹤，若預備投資公司有重大議案時，應經財務部先行了解，並提建議呈董事長核決。

(三) 本公司代表人於開完會議後，應彙總決議事項連同會議記錄及建議事項，呈董事長核閱並交相關單位參辦。

(四) 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研判及分析，如認有足以影響投資效益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如有必要變更投資時應呈董事長核決。

#### 五、有價證券之保管：

(一)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取回後，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交予保管單位點收。

(二) 保管單位點收時，除清點數量外，應檢查投資標的是否完整後存入保險櫃內，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三) 財務部將投資標的物出售時，當日應即填具有價證券入(出)庫申請單，經呈核後向保管單位領取。

(四) 保管單位將有價證券交領取人點收後，應立即更新有價證券明細表。

#### 六、有價證券之盤點：

保管單位應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保持帳、物一致性；並配合會計師實地盤點，稽核單位如有需要可隨時抽盤。

#### 七、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

有關投資效益及帳務處理，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相關規定處理，其資本利得、盈餘配股、其他收入及投資收益之認列，均應具備相關文件及單據，以作為會計入帳憑證，另因收入所產生之扣憑單應交由財務部申報。

#### 第四條之一：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由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並依內部核決權限經適當核准後方為之。

#### 第四條之二：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式

- 、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列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為之。
- 、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
-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式

- 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等項：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有交易金額達第九條規定者，應洽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程序。
  -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逐筆計算，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三及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為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淨資產(負債)部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時，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

1. 市場研判。
2.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4. 交易確認、交割。
5.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 (二) 會計單位：

1.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2.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三)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由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每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75% 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25% 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75% 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25% 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或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參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2.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六、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其它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後方可從事。

#### 七：作業程序

##### (一)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一) 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二) 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三) 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四) 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	總經理
(五) 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 八：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 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4. 作業風險的考量：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

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七、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不得放棄對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三、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七、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處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之二：最近期財務報表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三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額部分。
- 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經總經理審核通過後，呈董事會核定，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財務部應依一般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

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使用印鑑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鍵保管人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六)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之。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條之二：最近期財務報表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予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予限額：

- （一）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度佳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稽核室之調查意見辦理。其為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合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前項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有第六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份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應格式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附則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七)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日期：86.09.05

第一次修訂日期：88.06.05

第二次修訂日期：91.01.28

第三次修訂日期：95.06.23

第四次修訂日期：96.06.01

第五次修訂日期：97.06.13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之。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協調或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監票人員並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八、塗改處未加蓋選舉人之印章者。

第十三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5,212,100	7.36
董事	呂光薰	1,113,645	1.57
董事	天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修銘	4,747,416	6.71
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榮輝	3,267,839	4.62
董事	程世芳	404,181	0.57
獨立董事	梁修宗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0	0
監察人	蕭雅進	488,205	0.69
監察人	黃慶輝	584,583	0.83
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義明	0	0
董事應持有股數		5,662,891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4,745,181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566,289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072,788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7,861,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786,145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078,61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07,861 股，因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662,89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66,28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267,305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755,769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32,267,305 元，董監酬勞 10,755,769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